

标题：反贿赂与反洗钱合规政策	替代：2021年12月15日	总页数：11
签发人：法务部	作者：反贿赂反腐败合规部	修订版：5

## A. 反贿赂合规政策

**1.0 简介。** 合规是 Thermo Fisher 的核心价值。Thermo Fisher 致力于以合乎道德并完全遵守我们运营业务所在国家法律的方式经商。Thermo Fisher 必须遵守经修订的《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FCPA”）、《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英国反贿赂法”）以及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反腐败法。世界各国都在实行反腐败法，这使行贿成为一种犯罪行为。本政策规定了对遵守这些法律的期望和要求。

**2.0 目的。** 本反贿赂合规政策（“政策”）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于 (1) 促进 Thermo Fisher 相关业务组织以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有效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2) 指定在 Thermo Fisher 整个业务运营过程中在遵守这些法律和法规方面负有的组织责任；以及 (3) 鼓励按照 Thermo Fisher 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中的规定，承诺在所有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保持透明度和完整性。本政策由《Thermo Fisher 第三方尽职调查标准操作规程》提供补充，附录 C 对其有详细说明。

**3.0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i) Thermo Fisher 的所有运营（包括其全球所有分部、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以及 Thermo Fisher 的各种经销商、销售代理、顾问、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以及 (ii) Thermo Fisher 全球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包括临时员工和合同工），他们在本政策中始终被定义和视为“覆盖对象”。

## 4.0 合规承诺。

**4.1 一般政策。** 任何覆盖对象均不得 (i) 从事与本政策所涵盖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不一致或违反其规定的任何活动，也不得授权、指导或宽恕任何其他覆盖对象的此类行为；(ii) 接受、要求或索取，或被预期提供任何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 (iii) 将分包合同、采购订单、协议、安排或其他工具用作向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的商业伙伴或近亲输送利益的手段。FCPA 还要求美国公司保留准确和完整的账簿和记录，以及保持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

**4.2 举报索贿行为。** 与 Thermo Fisher 开展业务的所有人员和实体必须了解，在任何情况下，覆盖对象都不得提议、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回扣。任何索贿或支付贿赂的行为都必须立即提请集团总顾问或 Thermo Fisher 总顾问注意，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他们。

## 5.0 FCPA 摘要

**5.1 反贿赂条款。** FCPA 的反贿赂条款将给予或提出给予外国公职人员“任何有价值物品”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定性为犯罪行为。这些条款的覆盖范围很广。它们适用于几乎任何一家美国公司以及许多在美国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腐败性付款可能包括“任何有价值物品”，其中包括礼物和娱乐。可能就员工、子公司、第三方代理商以及承包商支付的贿赂而追究公司和个人的责任。“外国公职人员”的含义也被解读为覆盖范围很广，不仅包括政府雇员和政党官员，还包括军事人员、政治职位候选人以及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电信和公用事业公司、航空公司和医院）员工。有关 Thermo Fisher 在礼物、娱乐、差旅费和住宿方面政策的更多信息，请参考 (i) Thermo Fisher 的《道德准则》；(ii) Thermo Fisher 的《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互动行为准则》以及相关政策（2010 年 6 月 28 日生效之修订版）；以及 (iii) Thermo Fisher China 的《礼物和娱乐政策》（2012 年 3 月 9 日生效）、《审批权限和审查变更（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及《旅行政策》（2012 年 3 月 9 日生效）。

**5.2 会计条款。**FCPA 的会计条款要求公司保留准确的账簿、记录和内部控制，以预防和发现违反 FCPA 的行为。当事人必须“蓄意”伪造会计记录或不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方可依据会计条款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民事条款会给发行人带来近乎严格的责任。例如，SEC 就一家母公司的账簿和记录违规行为提出了投诉，这些行为是由远支子公司的非法付款所致，而 SEC 本身声称，这些非法付款是在母公司的任何员工“均不知情或未经其批准的情况下完成的”。

有关 FCPA 的更多说明、可用的例外情况和辩护以及根据 FCPA 可能实施的罚款和处罚，请参见[附录 A](#)。

## 6.0 《英国反贿赂法》摘要

**6.1 一般禁止行为：**以下是《英国反贿赂法》规定的违法行为：(i) 贿赂他人或收受贿赂；(ii)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及 (iii) 公司或“商业组织”未能防止贿赂。如果某个“商业组织”的相关人员为了该组织的利益而向他人行贿，该组织即构成犯罪。“关联人”包括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履行服务的人员，无论其地位如何，例如代理商、经销商、员工、子公司、合资伙伴、供应商。

**6.2 辩护或正当程序。**制定旨在防止贿赂的“正当程序”是对未能防止贿赂指控的辩护。这些在[附录 B](#) 中有更完整的说明。

有关《英国反贿赂法》的更多说明，FCPA 和《英国反贿赂法》正当程序、处罚以及两者之间差异的摘要，请参见[附录 B](#)。

## 7.0 THERMO FISHER 反腐败合规计划。法务部应管理本政策。

**7.1 尽职调查和 Thermo Fisher 代表的选择。**Thermo Fisher 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以合乎道德和有利可图的方式扩张业务。这种公平并且专业的做法必须延伸到代理商、顾问、代表、经销商、合作伙伴、合资伙伴或其他在国际业务开发或保留方面代表 Thermo Fisher 与外国政府交涉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统称“Thermo Fisher 代表”）的活动。Thermo Fisher 必须小心避免涉及第三方的、可能导致违反 FCPA 或《英国反贿赂法》的情况。例如，与其通过使用第三方的可疑付款来开展业务，不如不要雇佣经销商、代理商或顾问。因此，在与任何 Thermo Fisher 代表签订协议之前，Thermo Fisher 必须进行基于风险、充分并且适当的反腐败相关尽职调查，并根据 Thermo Fisher 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计划，从第三方处获得特定合规保证。在与新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之前，必须签订相应的协议（如分销、销售代表、顾问等）。有关 THERMO FISHER 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项目的更多说明，请参见[附录 C](#)。

**7.2 培训。**所有 Thermo Fisher 员工都必须参加涉及 Thermo Fisher 反腐败标准和程序的年度培训。根据法务部的指示和安排，定期对覆盖对象进行与遵守本政策相关的内容以及相关程序的额外培训。记录此培训的完成情况

## B. 反洗钱与（反）协助逃税政策

### 8.0 反洗钱政策

**8.1 简介与法律依据。**Thermo Fisher 必须遵守《2002 年犯罪收益追缴法》、《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2008 年反恐怖主义法》。本政策规定了对遵守这些法律的期望和要求。Thermo Fisher 致力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Thermo Fisher 践行的政策是禁止并积极防范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或犯罪活动。

**8.2 什么是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洗钱一般被定义为实施某种行为（通常为金融交易），用来隐藏或掩饰犯罪所得收益的真实起源、来源或性质，从而使收益来源看似合法或构成合法资产。洗钱通常包括三个阶段：

**8.2.1** “处置阶段” — 将犯罪活动收益投入到金融系统中。

**8.2.2** “离析阶段” — 在金融系统中将资金划拨或转移，进一步将资金与犯罪来源分离开来。

**8.2.3** “融合阶段” — 将资金重新引入到经济活动中，用于购买合法资产或资助其他犯罪活动或是合法生意。

**8.3 员工积极参与。所有 Thermo Fisher 员工必须：**

**8.3.1** 确保 Thermo Fisher 的行为遵守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相关法律规定；

**8.3.2** 防范 Thermo Fisher 出现或可能出现违反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的行为；

**8.3.3** 认识到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所蕴含的风险；以及

**8.3.4** 确保不因商业考量或客户忠诚感而僭越于“政策”之上。

**8.4 危险信号示例。** 为了识别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员工必须留意可疑活动的迹象。如果员工发现与拟议交易相关的可疑活动，则必须在交易处理前通知其经理和法务支持专员。可疑活动示例包括：

**8.4.1** 与被认定为高风险国家往来转拨资金；

**8.4.2** 与被认定为“避税天堂”的国家往来转拨资金；

**8.4.3** 与非交易相关国往来转拨资金；

**8.4.4** 任何未确认为真正受益所有人的客户；

**8.4.5** 异常复杂的业务结构；

**8.4.6** 款项溢缴，不久后要求退款；

**8.4.7** 与客户业务不一致的订单或采购项；

**8.4.8** 要求现金支付；

**8.4.9** 规模或频率不寻常的交易；

**8.4.10** 客户的诚实度或正直度令人担忧；

**8.4.11** 交易所用资金无明显合法来源；或

**8.4.12** 来自同一客户的之前已提出问题的重复订单。

## **9.0 (反) 逃税与协助逃税政策**

**9.1** 在美国、英国以及 Thermo Fisher 及其客户和供应商运营所在的大多数国家，逃税都属于一种刑事犯罪。逃税通常是指故意不申报应缴税款，因此可以同避税或税务筹划区分开来。逃税需要有意图（即明知）和不诚实因素。当提到“税款”一词时，我们指的是任意形式和所有形式的税款，包括销售税（例如，增值税或简称 VAT）以及社会保障税。

**9.2** 在与第三方交易时，必须时刻警惕可能具有逃税特征的“危险信号”，包括（但不限于）：

**9.2.1** 第三方要求向第三方常驻地或业务开展地以外的国家或地理区域付款；

**9.2.2** 第三方要求以现金形式支付货物或服务款项；

**9.2.3** 我们向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要求将发票开具给我们并未直接提供服务的另一实体；

**9.2.4** 我们向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要求更改发票上提供的服务描述，这种方式似乎意在掩盖所提供服务的性质；

**9.2.5** 收到来自第三方的发票看起来属于非标准发票或定制发票；

**9.2.6** 您留意到，基于我们提供的服务，对方开出的佣金或费用发票金额似乎过大或过小；

**9.2.7** 第三方请求或要求使用我们通常不使用或不了解的代理、中介、顾问、分销商或供应商；以及

**9.2.8** 存在出于逃税目的而要求特定薪酬结构的员工。

**9.3 协助逃税。**一般而言，关联方协助逃税是指 Thermo Fisher 员工、主管、代理（或者是为我们或代表我们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员）帮助某人偷税漏税。行为包括各种形式的协助、支持或参与。

**9.4** 协助逃税，就如逃税本身一样，也属于刑事犯罪，而且需要存在故意和不诚实行为。

**9.5** 就逃税本身而言，在考虑行为是否属于“不诚实”时，您应当假设存在另一个行为合理的人可能认为该行为属于不诚实的情况，即便您个人并不认为这属于不诚实。

**9.6** 您还应当假设，某人也可能出于这些目的通过“疏忽”来协助逃税。因此，如果交易看起来违反商业道德、文件可能存在误导，或第三方的要求不寻常，那么可能存在逃税行为，Thermo Fisher 员工不应当“视而不见”。

**9.7** 在我们的业务环境下，协助逃税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9.7.1** 同意用现金支付货物及服务款项，帮助供应商逃税；或

**9.7.2** 将发票开具给非客户的另一实体，以便协助客户偷逃营业税责任，帮助客户逃税。

**严禁 Thermo Fisher 员工参与逃税或协助逃税。**

## C. 总则

### 10. 报告机制、持续审查、违规行为及更多信息

**10.1 内部报告机制。**所有覆盖对象必须立即通过通知总顾问或集团总顾问，或联系我们的匿名热线 [www.GlobalEthicsHotline.com](http://www.GlobalEthicsHotline.com) 或 (888) 267-5255（全球道德热线），报告任何疑似或实际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法务部负责监控行动的实施，以解决或纠正在内部报告为违反本政策或与本政策相关的漏洞的任何问题。

**10.2 内部合规审查、监控和审计。**法务部（和内部审计）应监督定期内部审查、非正式监控以及内部或外部审计的执行，以促进遵守 (a) 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或 (b) 适用的反洗钱、反逃税或协助逃税法律和法规或 (c) 本政策。

**10.3 违规。**违反本政策所涵盖的反腐败、反洗钱、反逃税或协助逃税法律和法规可能会导致 Thermo Fisher 和责任人均受到严重民事或刑事处罚（包括服刑）。这样的处罚会给 Thermo Fisher 的运营和声誉造成严重后果。违反本政策所涵盖法律和法规的覆盖对象将受到内部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遭到解雇。对于因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而被判有罪的覆盖对象，Thermo Fisher 不会支付对其处以的任何罚金或罚款。

**10.4 更多信息。**世界各地的反腐败、反洗钱、反逃税及协助逃税等法律可能复杂并且影响深远。本政策无意解释这些法律的所有具体条款或可能影响 Thermo Fisher 业务声誉和商誉的活动或做法的详尽清单。本政策应结合 Thermo Fisher 其他制约员工行为的政策进行阅读，并且任何问题均应提交给 Thermo Fisher 总顾问或集团总顾问。本政策可能比国际反腐败法（包括 FCPA 和《英国反贿赂法》）、反洗钱法或反逃税/协助逃税法条文更具限制性。如果任何其他公司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则以本政策的规定为准。

- 《海外反腐败法》：<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
- 还提供了多种语言的版本：

**10.4.1** <http://www.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statutes/regulations.html>

- 2012年11月发布了有关FCPA的详细指南和信息汇编：  
10.4.2 <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cpa/guidance/>
- 10.4.3 英国反贿赂法指南：<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bribery-act-2010-guidance>

## 11.0 联系方式

Thermo Fisher 总顾问： Michael Boxer, [michael.boxer@thermofisher.com](mailto:michael.boxer@thermofisher.com)  
首席合规顾问： David Hissong, [david.hissong@thermofisher.com](mailto:david.hissong@thermofisher.com)

## 12.0 相关文档 - 在 Legal iConnect 的以下网页上提供:

<https://thermofisher.sharepoint.com/sites/Anti-CorruptionCompliance/>

- 12.1 经销协议模板
- 12.2 销售代理商协议模板
- 12.3 顾问协议模板
- 12.4 第三方尽职调查 - 标准操作规程
- 12.5 FCPA 认证函
- 12.6 授权书
- 12.7 委托书（例如，产品登记）
- 12.8 解雇信范本（必须由法务部审查）

## 修订历史记录

出版编号	出版时间	更改描述
1	2013年7月1日	首次发行。
2	2015年3月1日	进行了更新，以反映改进后的第三方尽职调查流程
3	2017年12月7日	有关尽职调查完成和所签署协议的阐释
4	2021年12月15日	进行了更新，纳入反洗钱和（反）协助逃税条款
5	2022年6月9日	更新了热线联系信息。

## 附录 A - FCPA 摘要

**1.0 禁止。**根据美国法律组织的上市公司和企业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代理商，以及美国公民、外籍居民和在美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出于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目的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付款、做出承诺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品。

**2.0 命令。**证券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须保留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并且必须建立并维系一套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为资产承担责任（即无贿赂）。

**3.0 处罚。**(i) FCPA 对个人和公司都处以刑事责任。对于违反 FCPA 反贿赂规定的个人，刑事处罚包括最高可达 250,000 美元的罚金或靠不正当付款获得的总金钱收益额两倍的追缴、最长五年监禁，或两者同时执行。Thermo Fisher 不得赔偿对个人处以的任何罚金。公司可能因违反 FCPA 的反贿赂规定而被处以最高 200 万美元罚金，或两倍于其金钱收益额的追缴。除刑事处罚外，还可以对违反反贿赂规定的公司，以及对违反 FCPA 的任何高级职员、董事、员工或代理商，或代表公司行事的股东，处以民事处罚。(ii) 故意违反 FCPA 会计规定的个人可处以最高 500 万美元的罚金、最长二十年的监禁或两者同时执行。公司最多可处以 2,500 万美元的罚金。(iii) 除民事和刑事处罚外，违反 FCPA 的个人或公司还可能被禁止与美国政府开展业务，或被拒绝颁发出口许可证，并被禁止参与政府计划。违反 FCPA 还将导致受到 Thermo Fisher 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被解雇或终止其他合同。

**4.0 FCPA 的适用对象是谁？（谁）** - 任何个人、公司、高级职员、董事、员工或公司代理商，以及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股东。外国公司和个人不受 FCPA 的约束，除非其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在美国境内实施助长腐败付款的行为。但如果美国母公司授权、指示或控制了相关活动，则可就外国子公司的行为向其追究责任。

**4.1** 指示、授权或允许第三方代表 Thermo Fisher 进行禁止的付款视为 Thermo Fisher 和相关个人违反了 FCPA。这包括批准事后付款，或向明知或有理由明知款项可能提供给外国公职人员的第三方付款。

**5.0 “明知”是什么意思？（腐败意图）** - 在清楚全部或部分付款将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外国或政府公职人员的情况下向第三方付款是非法行为。“明知”一词包括对已知情况的有意识漠视和故意无视。付款是否是“当地做生意的方式”无关紧要。

**6.0 什么是“付款”？（付款）** - FCPA 禁止支付、提供、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提供）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品。即使不正当付款未完成或未成功达成其目标，单纯提供就已违反 FCPA。

**6.1** “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中的优惠待遇、税或关税削减、规章上的有利变化、容忍不遵守当地规则的行为或其他好处或优惠待遇。要获得或保留的业务或不正当利益不必涉及与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构的合同。

**6.2** “任何有价值物品”不仅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还包括礼物、娱乐、差旅费、住宿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有形或无形价值的物品。有关 Thermo Fisher 在礼物、娱乐、差旅费和住宿方面政策的更多信息，请参考 (i) Thermo Fisher 的《道德准则》；(ii) Thermo Fisher 的《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互动行为准则》以及相关政策（2010 年 6 月 28 日生效之修订版）；以及 (iii) Thermo Fisher China 的《礼物和娱乐政策》（2012 年 3 月 9 日生效）、《审批权限和审查变更（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及《旅行政策》（2012 年 3 月 9 日生效）。

**6.3** 尽管 FCPA 允许在外国书面法律和法规中合法的付款、礼物、好处或有价值物品，但覆盖对象必须遵守本政策以及下文第 6.2 和 8.1 节中提及的政策。付款或礼物司空见惯并被覆盖对象认为得到其他国家当地公职人员广泛允许或授权的事实并不足以符合该国“书面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合法性”。

**7.0 谁/什么是外国政府公职人员？（接受者）** - 以官方身份代表外国（即非美国）政府行事的任何人员，无论其级别或职位如何。这包括：外国政党、政党官员或候选人；外国国有公司或实体的员工；公共国际组织的员工；以及武装部队成员。

### **8.0 允许的付款。**

**8.1 疏通费。** FCPA 允许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向外国公职人员支付某些类型的款项。例如，FCPA 允许向外国公职人员支付某些“疏通”费，以获得非操控性的常规政府行为，例如获得在外国开展业务的许可证、获得警察保护或处理签证、海关发票或其他政府公文。**但 Thermo Fisher 有关疏通费的政策禁止任何覆盖对象支付任何疏通费。** 如果对疏通费有任何疑问，应直接向适用的集团总顾问咨询。

**8.2 促销或营销付款。** 根据 FCPA，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允许各种类型的“促销或营销付款”。例如，根据 FCPA，向外国公职人员宣传 Thermo Fisher、在公司设施中接待外国公职人员游览或招待外国国有公司（如国有石油公司）员工时产生的某些合理、真实的费用也可能是合法支出。同样，公司员工和代理商不应向外国公职人员提供礼物和娱乐，也不应为外国公职人员授权促销费用或活动，除非符合本政策以及第 6.2 节中所提及政策的规定，并且只有当集团总顾问或其指定的律师已事先提供书面批准（若需要批准）时才会允许。此外，这些费用还必须在 Thermo Fisher 的账簿和记录中进行完整并且准确的描述。

**8.3 慈善捐款或政治献金。** FCPA 不禁止慈善捐款或政治献金，但如果此类付款是为了影响外国公职人员以其官方身份采取的行为或决策或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进行，便视为违反 FCPA。合法的慈善捐款或政治献金必须符合本政策以及第 6.2 节中提及的政策。

## 附录 B - 《英国反贿赂法》摘要

**1.0 背景信息：**《英国反贿赂法》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英国反贿赂法》具有治外法权意义，适用于在英国开展业务的商业组织，无论这些商业组织在何处注册，以及相关行为是否发生在英国或与该组织的英国业务有任何联系。根据该法案，有四种主要的违法行为：

- 1.1** 一般违法（行贿他人和受贿）；
- 1.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及
- 1.3** “商业组织”未能防止贿赂；以及
- 1.4** 高级职员同意或纵容下属实施贿赂行为。

如果某个“商业组织”的相关人员为了该组织的利益而向他人行贿，该组织即构成犯罪。“关联人”包括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履行服务的人员，无论其地位如何，例如代理商、经销商、员工、子公司、合资伙伴、供应商。“高级职员”包括任何承担管理性职责的人员。

**2.0 正当程序。** 制定旨在防止贿赂的“正当程序”是对未能防止贿赂指控的辩护。英国司法部发布了关于可能构成“正当程序”的指南（“指南”）。该指南的核心是“比例性”，它指出不同的商业组织将面临不同的贿赂风险。该指南侧重于六项核心原则：(1) 适当的程序；(2) 最高层承诺；(3) 风险评估；(4) 尽职调查；(5) 沟通（包括培训）；以及 (6) 监控和审查。但该指南并非旨在具有规定性，将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3.0 英国以外的适用性。** 如果发现在英国境外发生的罪行“与英国有密切关联”，则《英国反贿赂法》可适用于英国以外。一般来说，这可能包括在英国开展工作的任何 Thermo Fisher 实体，以及在英国组成法人组织的 Thermo Fisher 实体。

### 4.0 《英国反贿赂法》与 FCPA 之间的主要区别。

**4.1 严格责任。**《英国反贿赂法》对未能防止“关联人”（即员工、代理商或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

贿赂强加了严格的企业责任。

**4.2 疏通费。**与 FCPA 不同，《英国反贿赂法》不允许支付小额款项来为例行操作提供便利。虽然这并不违背之前的英国法律，但它确实意味着根据 FCPA 被视为合法的付款在《英国反贿赂法》下可能被禁止。

**4.3 除了政府公职人员之外。**《英国反贿赂法》禁止私营部门贿赂以及贿赂政府公职人员（FCPA 已对其做出限制）。

**4.4 招待。**尽管该指南承认真诚的款待和客户娱乐在开展业务中所起的作用，但《英国反贿赂法》中没有 FCPA 所提供的与积极性抗辩同等的规定。招待应合理并相称，并且不应以违反《英国反贿赂法》的方式提供或签订，并意在对接受者施加影响。应遵守第 6.2 节中提及的公司政策。

**4.5 处罚。**根据《英国反贿赂法》，监禁刑期可能长达 FCPA 所规定的两倍。个人可最长被监禁 10 年和/或遭受无限额罚金，并被取消董事资格长达 15 年。公司罚金可能是无限额。根据欧盟法律，对于现行腐败，还可能被强制禁止在欧盟范围内履行公共合同，对于未能防止贿赂，则执行自主排除。

**4.6 正当合规计划的抗辩。**与《英国反贿赂法》不同，FCPA 不包含针对公司贿赂检控的正式抗辩，前提是该公司能够证明其已实施适当的程序来防止贿赂。但在实践中，公司制定的适当合规计划也可由法院/公诉人根据 FCPA 视具体情况予以承认。



## 附录 C - THERMO FISHER 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第三方代表的选择和解雇

**1.0 新经销商的选择。** Thermo Fisher 必须执行基于风险的 FCPA 相关尽职调查，并从第三方获得以下规定的合规保证。每位负责的 Thermo Fisher 员工或管理与第三方代表关系的人员都应确保遵守本流程。有关这方面详细程序的规定请参见“[第三方尽职调查 - 标准操作规程](#)”，可在 Legal iConnect 的反贿赂合规和经销商管理网站上找到其副本：<https://thermofisher.sharepoint.com/sites/Anti-Bribery-Anti-Corruption-Compliance/>。

### 2.0 商业协议（尽职调查完成后）：

**2.1 模板：**在第三方代表通过 Securimate 尽职调查审查后，Thermo Fisher 员工应签订相应的 TMO 标准分销协议、销售代理协议、咨询协议等。这些模板可在上文提到的 Legal iConnect 页面上找到。这些模板包含 TMO 批准的反贿赂认证条款。必须先达成协议，然后才能进行交易。

**2.2 审批权限矩阵（“AAM”）：**Thermo Fisher 员工必须遵守 AAM，包括但不限于与经销商签订和终止协议：

B. 非客户渠道（合同总价值）						
1) 单位售价 < 50 万美元的产品	1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5 亿美元	5 亿美元以上	审批要求与上文 CCG 的 V.A. 部分相同	
2) 单位售价 > 50 万美元的产品和服务	2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5 亿美元	5 亿美元以上	审批要求与上文 CCG 的 V.A. 部分相同	
3) 经销协议						
(a) 新协议或续期协议	1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5 亿美元	5 亿美元以上	经销协议需经法务部或法务部指定律师审核	
(b) 解雇费	无	50 万美元	任意	不适用	需经法务部或法务部指定律师审核	

**2.3 TMO 的 FCPA/贸易合规函：**与 Thermo Fisher 开展业务的第三方代表必须根据上文第 1.0 节所提到的第三方尽职调查流程获得批准，并且必须与 Thermo Fisher 签署包含 TMO 批准的反贿赂认证条款的协议。如果第三方代表是临时或一次性转销商，并且没有书面协议存档，则 Thermo Fisher 员工负责将该第三方代表录入 Securimate 系统，并让第三方代表签署一份 Thermo Fisher “FCPA/贸易合规函”，该函可在上文提到的 Legal iConnect 页面上找到。有关 FCPA/贸易合规函使用和要求的更多说明，请参见上文提到的 Legal iConnect 页面上的“[第三方尽职调查 - 标准操作规程](#)”。

**2.4 经销商针对大型政府招标的特殊“跟进”证书：**非美国政府的大型“一次性”招标（超过 100 万美元）常由 Thermo Fisher 在当地经销商的协助下作出响应。对于任何此类招标，Thermo Fisher 业务部门不得接受该订单，直至任何协助我方的经销商签署“跟进”证书，声明现在未发生/将来也不会发生与我方响应招标有关的违反 FCPA 的行为。可在上文提到的 Legal iConnect 第三方中介机构合规网站上找到证书样本。如果经销商在投标前一年内签署了 FCPA/贸易合规函，将存在对跟进证书要求的例外情况。此类经销商还必须完成第三方尽职调查流程。

**3.0 持续性 FCPA 尽职调查：** Thermo Fisher 员工应持续进行以下尽职调查。具体来说，Thermo Fisher 员工：

- 3.1 应维护和更新 Securimate 系统；
- 3.2 为超过 100 万美元的政府招标获得“一次性”跟进证书；
- 3.3 根据第三方尽职调查 - 标准流程规程，从 Thermo Fisher 代表使用的一次性第三方中介机构处获得“一次性”FCPA/贸易合规函，或对其执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以及
- 3.4 持续关注“危险信号”，并向 Thermo Fisher 法务部报告任何发现的危险信号以供其审查和解决。

此外，法务部还应 (i) 根据需要进行持续的反腐败培训（在年度在线培训的基础上），以及 (ii) 协助和支持 Thermo Fisher 代表进行持续的 Securimate 审查、Securimate 中尽职调查数据的维护以及未决问题或疑问的解决。

**4.0 解雇经销商：** 如果 Thermo Fisher 业务部门打算解雇某位第三方代表或第三方代表的协议到期，则负责的 Thermo Fisher 员工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4.1 如果要解雇第三方代表，Thermo Fisher 员工必须遵守“解雇渠道合作伙伴政策”，并联系相关 TMO 内部律师；以及
- 4.2 如果第三方代表被解雇或协议到期，Thermo Fisher 员工必须联系 Securimate 用户，以便从 Securimate 系统中删除该第三方代表。

**解雇国际经销商/代理商**



**5.0 中国的补充措施：** 中国实施了以下附加政策和程序：

- 5.1** 实施了反映行为准则的中国商务礼品和娱乐指导方针
- 5.2** 实施了有关支付给第三方顾问的咨询费/佣金的指导方针
- 5.3** 制定了基于 Thermo Fisher AAM 和中国法律要求的单一 Thermo Fisher 中国审批矩阵